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原创动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奥飞娱乐”）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原创动漫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原创动力”）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创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原创动漫”），企业名称尚未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申请工商登记的信息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 1、名称：广州原创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
- 3、法定代表人：何德华
- 4、股东信息：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股 100%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7、公司机构：设立执行董事：何德华；监事：赵艳芬；总经理：黄伟明。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2月，奥飞娱乐子公司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拍所得知识城地块用以建设奥飞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参加中新广州知识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原创动漫，是为了满足公司奥飞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规划建设需求，同时，立足于公司动漫内容生产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尚处于筹划期，未来的工商注册及新公司运营，在经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